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组事由和工作安排

1、2011年7月6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待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11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1年11月1日，公司发布《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取消原定于2011年11月3日召开之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一步完善后尽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2012年10月18日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终止实施。

4、目前，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将此方案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承诺将于30天内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二、相关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必要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